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上限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劳务与分包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由 45 亿元增加至 52 亿元，增加额 7 亿元；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由 9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增加额 3 亿元。

（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 10 亿元。

（三）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2021 年度日常性关连交易类别和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中交智运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智运）系公司的附属公司，由于中交集团持有中交智运的股权比例超过 10%，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中交智运为公司关连附属公司。

（二）根据业务需求，同意 2020-2021 年度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向中交智运提供金融服务关连交易，涉及贷款余额（含利息）交易上限为 2.4 亿元和 4.6 亿元；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向中交智运提供建造服务关连交易，涉及关连交易上限为 2.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800　　公司简称:中国交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彤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宏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内容，不构成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

1.5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天和）因股权调整，于本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入其他业务板块。

1.6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78,155,823,031	1,123,413,668,001	1,120,399,492,938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566,100,253	229,915,860,057	230,153,087,610	0.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1,208,131	-38,789,963,060	-38,224,844,264	0.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09,735,527,204	375,455,581,318	374,688,576,050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1,759,790	13,385,131,996	13,340,895,483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2,827,498	11,948,355,702	11,929,633,849	-2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6.81	6.78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6	0.76	-2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6	0.76	-27.63

注:

1.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期间，本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累计 9,024,000 股，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

2.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的利息 4.97925 亿元和优先股发放的股息 7.1750 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47,111	78,615,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59,414	421,838,0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814,913	14,814,9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793,359	177,028,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59,445	7,829,7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977,927	120,270,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32,925	-14,742,969
所得税影响额	-59,937,721	-246,721,231
合计	-57,108,481	558,932,292

2.2 普通股股份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16,174,735,425 股，其中: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47,235,425 股，占总股本的 72.6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4,427,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7.37%。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累计 9,024,000 股。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 16,165,711,425 股，其中：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47,235,425 股，占总股本的 72.67%；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4,418,476,000 股，占总股本的 27.33%。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859 户，其中 A 股 165,571 户，H 股 13,288 户。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8,8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4,381,924	42.09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385,928,607	27.1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570,234,680	15.90	0	无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846,096	2.99	0	未知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75,800	0.61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243,436	0.36	0	未知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507,738	0.15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发展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68,526	0.14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发展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48,002	0.08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66,043	0.0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4,381,924	人民币普通股	6,804,381,92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385,928,6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85,928,60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570,234,68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234,6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846,096	人民币普通股	483,846,0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75,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243,436	人民币普通股	58,243,4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507,738	人民币普通股	23,507,7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发展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68,526	人民币普通股	21,868,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发展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48,002	人民币普通股	12,148,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66,043	人民币普通股	11,866,0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中交集团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同为一家公司，中交集团与上述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29.09	非累积	无	0	其他
建信资本中交建优先股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29.09	非累积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9,590,000	17.44	非累积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0,000	17.44	非累积	无	0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4.64	非累积	无	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银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70,000	2.31	非累积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其它	16,000,000			
建信资本中交建优先股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其它	16,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9,590,000	其它	9,590,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0,000	其它	9,59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其它	2,55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银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70,000	其它	1,27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及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8,149,022	1,213,962,977	99.19	主要由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955,774,069	1,209,957,021	61.64	主要由于随业务发展，工程结算收到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32,536,633,985	173,670,580,311	33.90	主要由于 PPP 投资类项目应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35,883,851	842,383,961	34.84	主要由于个别子公司取得石料资源开采权所致。
短期借款	76,447,007,900	52,179,177,705	46.51	主要由于随业务发展的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418,673,680	588,079,596	311.28	主要由于永续债及非控股股东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104,744,801	19,218,888,528	119.08	主要由于个别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4,698,626,782	23,540,257,565	47.40	主要由于个别投资类项目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358,485,089	1,426,789,218	65.30	主要由于个别境外项目计提的预计损失增加所致。
优先股	5,468,417,349	14,468,417,349	-62.20	主要由于完成 2015 年第一期优先股（募集资金 90 亿元）全额赎回所致。

3.1.2 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6,697,627,720	4,409,021,269	51.91	主要由于随业务发展借款规模及汇兑损失增加，而投资类项目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83,899,871	201,148,483	90.85	主要由于个别特许经营权项目文通专项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24,286	1,813,743,698	不适用	主要由于疫情防控期间，以权益法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收益水平受国内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以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较多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987,217	180,429,542	-66.20	主要由于个别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20,713,171	-661,947,084	250.59	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周转放缓及个别长期应收款计提特别减值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736,056,213	901,740,038	92.52	主要由于永续债股息及非控股股东股息分配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3,119,849	329,025,817	-693.61	主要由于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1,208,131	-38,789,963,060	0.74	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2,629,145	-39,781,566,061	36.38	主要由于随 PPP 投资类项目发展，相关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支出增加，以及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4,681,405	63,188,171,055	54.58	主要由于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新签合同额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7,370.91 亿元，同比增长 12.52%。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签订合同金额为 6,596.80 亿元、256.63 亿元、461.22 亿元和 56.26 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1,324.30 亿元(约折合 192.15 亿美元)，同比下降 6.99%，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18%。其中:基建建设业务为 1,307.41 亿元(约折合 189.70 亿美元)。

各业务境内以 PPP 投资类项目形式确认的合同额为 997.67 亿元（其中:参股项目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合同额为 331.26 亿元），同比下降 7.87%，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14%。上述投资类项目涉及的总投资概算为 2,523.80 亿元，公司在设计与施工环节中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 1,158.81 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累计		2019 年同期累计(注)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541	1,816.29	1,517	6,596.80	5,734.94	15.03
港口建设	119	77.11	269	297.43	169.22	75.77
道路与桥梁建设	175	713.70	452	1,888.00	1,689.65	11.74
铁路建设	5	70.73	8	82.37	30.43	170.69
市政与环保等	191	798.30	601	3,021.59	2,499.68	20.88
海外工程	51	156.45	187	1,307.41	1,345.96	-2.86
基建设计业务	1,375	97.75	3,720	256.63	290.10	-11.54
疏浚业务	119	113.87	377	461.22	439.01	5.06
其他业务	不适用	12.06	不适用	56.26	86.96	-35.30
合计	不适用	2,039.97	不适用	7,370.91	6,551.01	12.52

注: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天和）因股权调整，于本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入其他业务板块。为实现同比分析，上年同期数据同步调整。2019 年 1-9 月，中交天和实现新签合同额为 14.28 亿元。

3.2.2 其他重大事项

1.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8 日，发行规模:20 亿元，发行利率 1.50%；

2.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2020 年 4 月 8 日，到期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规模:20 亿元，发行利率 1.63%；

3.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规模:20 亿元，发行利率 1.67%；

4.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2020 年 6 月 8 日，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6 日，发行规模:20 亿元，发行利率 1.30%；

5.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规模:20 亿元，发行利率 1.49%；

6.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到期日:2023 年 8 月 13 日，发行规模:20 亿元，发行利率 3.85%；

7. 2020 年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持续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到期日:2023 年 8 月 13 日，发行规模:20 亿元，发行利率 3.8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交集团	中交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同中国交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必要之程序使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亦不从事任何与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11 年 3 月 9 日	否	是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其他	中交集团	中国交建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9 月 26 日	是	是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	中交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中国交建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促使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9 月 26 日	是	是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	中交集团	中交集团作为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针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承诺如下:如中国交建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因国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中国交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是	是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	中交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中国交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作为，承诺如下:如中国交建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因国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中国交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是	是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解决同业竞争	中交集团	为避免振华重工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华重工与中国交建同业竞争，中交集团承诺如下:1.根据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要求和本集团的业务布局，本集团将振华重工定位为本集团旗下专事装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在本集团控股振华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振华重工作为中国交建并表子公司期间已形成的基建业务外，本集团承诺振华重工不控股从事包括新增基建业务在内的与中国交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以避免对中国交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2.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交建受到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 年 2 月 5 日	是	是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上限的议案》的议案，对公司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和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上限做出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经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上半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7.55 亿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预计金额 378.21 亿元的 23.15%。

二、已经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并审议通过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临 2018-06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等五项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临 2020-021）。

已经审议通过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已经审议通过上限
1	向关联人租赁费用、接受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3.80
2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60.00
3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5.00
4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5.00
5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9.00
6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10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3.75
8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56
9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
10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
合计			378.21

三、调整 2020 年度接受劳务与分包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一）调整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的原因和交易金额上限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上限由 45 亿元调整至 52 亿元，增加额 7 亿元。

中交集团附属的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司关联方增加，另外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停工，随着疫情防控取得的实质成效，下半年各项目有序复工并加快推进，由此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分包的价格由订约双方根据以下因素并经公平磋商后协定:

（1）参考现行市场价格；

（2）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如项目规模、建设周期、技术难度、风险因素等；

（3）参考类似服务对独立第三方的报价，以评估上述（1）及（2）作出的服务报价是否公平合理。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交集团和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各自业务特点及业务互补的原则，公司接受中交集团的劳务及分包等服务。上述交易可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获得合理回报，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签订具体合同并执行。

四、调整 2020 年度销售产品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交易金额上限

（一）调整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原因和交易金额上限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销售产品交易上限由 9 亿元调整至 12 亿元，增加额 3 亿元。

中交集团于 2020 年下半年加强集中采购管理，导致向公司采购材料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如相关产品有国家定价，则其价格由订约方按国家定价而厘定（国家定价即根据相关政府机关的法律、法规、决定、指令或定价政策而确定的价格）；

（2）如相关产品无国家定价，则其价格由订约方参考市场价格而厘定（市场价格即 1）处于同区域或相邻区域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销售或购买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2）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运作过程销售或购买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3）如相关产品无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则其价格由订约方参考成本价格而厘定（成本价格即 1）订约方销售或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2）订约一方向第三方销售或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及向订约另一方转供该产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获得合理利润，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签订具体合同并执行。

五、调整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情况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型	关联人	调整后上限	本次增加
1	向关联人租赁费用、接受资产管理服务	中交集团	3.80	——
2	提供建造服务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60.00	——
3	接受劳务与分包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2.00	7.00
4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5.00	——
5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2.00	3.00
6	财务公司吸收关联人存款利息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10	——
7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3.75	——
8	财务公司贷款给关联人（贷款利息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0.56	——
9	融资租赁（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	——
10	商业保理（资产+收入）	中交集团及/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0.00	——
合计			388.21	10.00

八、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 9,374,616,60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7.9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402.38297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的总资产 16,119 亿元、净资产 3,830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上限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